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40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910018593
报告名称:	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8403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李轶芳(110002410580), 丁月明(110101480593)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8403 号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朱老六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朱老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朱老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朱老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朱老六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朱老六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朱老六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朱老六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轶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月明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563 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6,967,5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1,0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8,067,215.31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982,784.6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330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95.57 万元,其中: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5.57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12.02 万元,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14,700.00 万元,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15,112.02 万元。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21 年 5 月 19 日募集资金净额	192,982,784.69
减: 2021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955,704.11
减: 银行账户管理费及手续费	543.16
减: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40,000,000.00
加: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93,710.3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51,120,247.72
其中: 理财产品账户余额	147,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20,247.72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21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其进行修订,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2021 年 5 月，公司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签订了 3 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开立相关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4200220329200891825	125,311,800.00	1,863,148.22	活期
吉林珲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朝阳支行	0790707011015200009138	53,365,500.00	163,452.70	活期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春市九台区支行	20322018100100000439501	18,764,950.00	2,093,646.80	活期
合计		197,442,250.00	4,120,247.72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收入、银行管理费及手续费支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时闲置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实现的收益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98.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生产基地扩能建设项目	否	12,531.18	12,531.18	50.00	50.00	0.40	2023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营销服务及信息化综合配套建设项目	否	5,336.55	5,336.55	123.35	123.35	2.31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1,430.55	1,430.55	22.22	22.22	1.55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298.28	19,298.28	195.57	195.57	1.0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00 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上述事项公司已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使用期限届满之前, 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并将继续用于投入本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2021 年 6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有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购买的 14,700.00 万元人民币交易性金融资产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臻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轶芳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1621198111167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轶芳
 11000241058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日
/d



证书编号: 110002410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Full name 丁月明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2-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421199002250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月明
 1101014805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9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y 07 月 /m 15 日 /d